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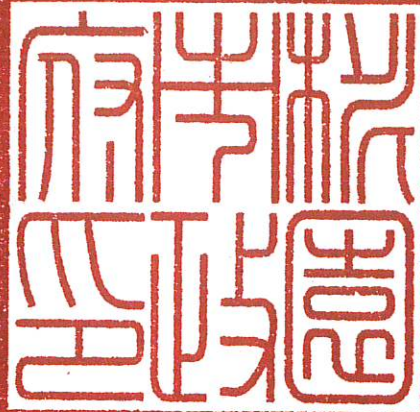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用字第114000351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龍潭區「龍新路(桃20)霄裡溪至三和國小道路拓寬(第一期)」用地取得第1場公聽會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辦理本市龍潭區「龍新路(桃20)霄裡溪至三和國小道路拓寬(第一期)」用地取得，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舉行第1場公聽會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- 三、地點：三和第三市民活動中心(桃園市龍潭區龍新路竹窩段430號)
- 四、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聯絡電話：本府工務局工程用地科(03)3322101#6755張小姐

市長張善政